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07858號



主旨：解除桃園市、新竹縣編號第11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520339公頃併公告該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40.048000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，其中桃園市龍潭區龍源段1813-6地號等7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520339公頃，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詳如保安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-2)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.520339公頃及訂正增加2.212031公頃後，面積增加1.691692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41.739692公頃。為涵養龍潭打鐵坑、三坑子及關西冀箕窩、三屯子一帶農耕用水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



林之必要。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